

# 镇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镇饮水〔2023〕07号

## 关于印发镇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镇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 镇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镇平县农村饮水安全应急预案是按照上级的具体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现状而制订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因突发事件造成农村饮水困难而产生的损害，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鼓励群众报告突发性供水安全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的事故隐患。

1.2.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分级建立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制订相应的应急预案，确定不同等级的安全事件及其对策，落实应急责任机制。

1.2.3 统筹安排，分工合作。以县政府为主体，整合资源，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和分工合作，处理好日常业务和应急工作的关系。

1.2.4 快速反应，有效控制。突发性事件发生以后，各级应急指挥小组应根据应急要求快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启动相应预案，有效控制事态蔓延。

###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性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件》、《地质灾害防治条件》、《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件》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意见》等部门规章、地方性相关法规等，并结合镇平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县、乡（镇）、村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包括：

1.4.1 发生特大旱情，导致饮用水源取水量严重不足；

1.4.2 饮用水源保护区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致使水质不达标；

1.4.3 地震、洪灾、泥石流、火灾等自然灾害导致供水水源枢纽工程、净水构筑物、供水工程构筑物、机电设备或输配水管网遭到破坏；

1.4.4 爆破、采矿等生产活动或地质变迁等导致供水工程水源枯竭；

1.4.5 其它原因，导致饮水困难的；

1.4.6 因人为破坏导致供水安全突发事件。

## 2、基本情况

### 2.1 自然地理情况

镇平县位于南阳盆地的中部，东依卧龙区，南毗邓州市，西接镇平县，北连南召县，南北长 54km，东西宽 42km。属于长江流域唐白河水系上游。全县地势北高南低，山区、丘陵、平原三种地形约各占三分之一，自北向南呈阶梯状分布。

镇平县属北亚热带半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5℃），但冬夏温差大，高低温度绝对差高达 40.5℃，极端最高气温 41.30C，极端最低气温-6.0℃；季风进退与四季替换较为明显，但具有地方性和多变性；雨量充沛，但时空分布不均，多年平均降水量在 709.5mm。一般汛期（6~9 月份）雨量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60% 以上，且多为暴雨。而冬季由于受西北高压控制，盛行干冷气流，造成干旱缺雨。一般冬季（12、1、2 月份）降水量仅占全年总降水量的 4.6%。降水量年际变化也很大，丰水年与干旱年的雨量相差达 2 倍以上；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 1090.7mm、陆面蒸发量为 550mm，蒸发量一般年际变化不大；平均年径流深为 300mm，但径流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匀性比降水量还大，一般年

份汛期径流量（6~9月份）占全年总径流量的70%以上，最高的年份占85%。

## 2.2 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镇平县辖22个乡镇、街道办事处、410个行政村、242622户口，总人口105.28万人，总土地面积1490.2km<sup>2</sup>，其中山区、丘陵区、平原三种地形各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耕地面积114.3万亩，是一个典型的农业生产大县。镇平县土地肥沃，雨量充沛，光照充足，适宜于农、林、牧、副、渔各业发展，素有“豫南粮仓”之美称。盛产小麦、玉米、大豆、绿豆、芝麻、棉花、烟叶，红薯、花生等农作物，是全国重要的商品粮、优质棉花、优质绿豆生产基地县和全国闻名的黄牛开发基地，也是重要的优质花生、小辣椒、芝麻、油菜生产区。

## 2.3 水资源开发利用概况

镇平县境内有严陵河、赵河、潦河三条主要河流纵贯南北，黑河、礓石河、黄土河、蔡河和淇河等支流穿插其间，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从南部平原自西向东贯穿境内。全县水资源总量4.317亿m<sup>3</sup>，其中地表水3.452亿m<sup>3</sup>，地下水0.865亿m<sup>3</sup>。水资源可利用量为3.238亿m<sup>3</sup>。全县人均拥有量466m<sup>3</sup>。由此可见，我县水资源丰富，完全可以满足饮水工程使用。由于水资源可利用量受降水、地形、地质、工程设施、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地区分布差异明显，目前地表水利用率较低，随着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地表水水资源可利用率将会不断提高。

## 2.4 农村饮水安全现状及问题

据调查、统计，农村饮水的不安全问题主要是污染水等水质问题。

### 2.4.1 水质超标问题

工业和生活污水排放的影响，造成诸河水体污染严重，加之镇平县农村及乡镇大部分没有完善的排污、排水和净化处理等设施，人畜密度大，活动频繁，造成水源交叉污染，农作物化肥、人畜粪便污染，群众因长期饮用这种不卫生的浅层地下水，导致肠道传染病及其他疾病明显增加。

### 2.4.2 水源保证率、生活用水量及用水方便程度方面的问题

镇平县地下水储量相对丰富，大部分地方基本可以满足群众的生活、生产需要，个别地方水源保证率、生活用水量及用水方便程度不达标，给群众的饮水安全带来隐患，开采百米以下的地下水，饮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地下水目前才刚刚起步。山区一部分群众饮用地表水，干旱年份水源枯竭，无水源工程，用水保证率不高。此外，部分已建集中式供水工程中供水保障程度不高，主要是由于部分早期工程建设标准偏低、工程水源条件变化、工程供水规模偏小，保障能力偏低。这部分工程大都存在机井淤积、机电设备老化、地理输水管网漏损率高、压力水罐腐蚀严重等问题突出，亟待更新改造。

## 2.5 农村饮水工程

镇平县共有农村人口 94.33 万人，现有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346 处，其中城市管网延伸工程 1 处 4.3 万人、千吨万人工程 4 处 5.7 万人、千人以上供水工程 320 处 77.24 万人、千人以下供水工程 21 处 1.59 万人，集中供水工程覆盖人口 88.85 万人，入户人口 85.84 万人，集中供水率 94.2%。

### **3、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乡（镇）、村、各级水利（管）单位、工商、国土资源局等单位均应设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有关供水单位应设立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单位供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

#### **3.1 县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与职责**

设立镇平县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及专家组。应急办公室设在水利局，联系电话：0377-65612399

##### **3.1.1 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的规定；

（2）及时了解掌握村、镇供水重大安全事故情况，指挥、协调和组织重大安全事故的应急工作，根据需要向上级政府和水利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措施；

（3）审定全县乡（镇）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

(4) 在应急响应时，负责协调教育、公安、水利、环保、卫生防疫、医疗救护等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5)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下级应急指挥机构的工作。

3.1.2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其职责是：起草全县供水重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负责乡（镇）、村供水突发性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整理，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领导机构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力量开展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协调教育、公安、水利、环保、卫生等部门组织救援工作；协助专家组的有关工作；负责对潜在隐患工程安全检查，及时传达和执行县政府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应急响应期间新闻发布工作。

3.1.3 专家组职责。领导小组专家组由供水规划、设计、水环境监测、卫生防疫等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领导小组的技术支持工作。其职责是：参加领导小组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研究分析事故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受领导小组的指派，对事故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 3.2 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及职责

乡（镇）、村成立相应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内供水安全突发性事故的处置。主要职责包括：拟定乡（镇）、村供水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应急救援预案；

掌握本乡（镇）、村供水安全信息，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事故情况；指挥协调本乡（镇）、村供水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3 供水单位应急机构及职责**

根据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抢险应急预案，供水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建立供水应急机构，制定科学合理的抢险应急工作方案，配备必要的抢修设备及应急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

## **4、预防和预警**

### **4.1 预防**

4.1.1 信息监测及收集。县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县供水安全事故的监测、检查、预警工作，要设立并公开供水安全事故报警电话，多渠道获取本地区相关供水安全信息，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及时向县政府及上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

4.1.2 信息报告。供水单位、群众发现供水工程，取水建筑物，水厂构筑物，输、配水管网等发生垮塌或人为破坏事件时，有责任及时拨打报警电话向上一级应急领导机构报告。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乡情。

### **4.2 预警**

4.2.1 预警。根据信息监测和收集，认真组织讨论分析，对可能发生的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进行预警。

预警级别按照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供水安全突发性事件分为四级：Ⅰ级（特别严重）、Ⅱ级（严重）、Ⅲ级（较重）、Ⅳ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4.2.1.1 Ⅰ级（特别严重）：突发事件造成2万人以上饮水不安全的。

4.2.1.2 Ⅱ级（严重）：突发事件造成1至2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4.2.1.3 Ⅲ级（较重）：突发事件造成0.5-1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4.2.1.4 Ⅳ级（一般）：突发事件造成0.1-0.5万人饮水不安全的。

4.2.2 预警发布。预警信息应标明突发农村饮水安全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 4.2.3 指挥体系

4.2.3.1 全县应急预案。水利局负责编制完成全县供水安全应急预案。

4.2.3.2 乡（镇）、村应急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完成本地区内乡（镇）、村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

4.2.3.3 供水单位应急预案。供水规模在1000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单位要制定本单位供水安全应急预案，报县应急办公室备案。

## 5、应急响应

### 5.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出现供水安全事件，供水单位应在2小时内逐级向上级饮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和当地政府报告，并先期进行处理。对应全县饮水预防预警等级，应急响应划分为三级。县级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全县重大供水事件的指挥调度。乡（镇）、村级饮水安全应急指挥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区域内事故应急、抢险、排险、抢修、恢复重建等方面的工作。供水单位负责本单位供水突发事件的处置。凡上一级应急预案启动，下一级预案应随之自行启动。

### 5.2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重大供水安全事件（I级）时，担任县应急小组组长的县长到达现场，布置启动I级应急响应预案。

（1）县级饮水安全应急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在1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市政府及市应急办公室。同时立即派出现场工作组，对有关

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乡（镇）级应急机构派出工作组，协助配合县级工作组和村双委共同做好抢险救援工作。

（3）村双委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县、乡（镇）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4）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市政府及市应急办公室备案。

### **5.3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供水安全事件（II 级）时，担任县应急小组副组长到达现场，布置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预案。

（1）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并立即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当地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乡（镇）级有关部门必须立即赶赴现场，先期进行处置，并在县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事故处理完毕后，由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市应急办公室备案。

### **5.4 I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II 级）时，担任县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布置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发生后，农村供水单位应立即向县应急领导办公室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县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由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县政府及县饮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备案。

## 5.5 IV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一般性供水安全事件（IV 级）时，担任县应急小组办公室主任到达现场，布置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预案。

(1) 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在接到应急报告后，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会商，作出应急工作部署，并在 2 小时内将情况上报县政府。同时派出工作组，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指导乡（镇）政府做好抢险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置工作。

(2) 应急事件发生后，农村供水单位应立即向县应急领导办公室报告，并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先期进行处置，在县级工作组抵达事发地后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事故处理完毕，由县级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报县饮水安全应急办公室备案。

## 5.6 应急处理

当供水安全事件发生，造成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不到保障时，当地政府可采取向受灾区派出送水车，启用应急备用水源，异地调水，组织技术人员对工程建筑物进行抢修等措施，保证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

(1) 抢险救灾。在应急领导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下，有关单位和部门应各司其职，团结协作，有效控制事态蔓延，最大程度减小损失。

(2) 医疗救护。事故发生地应急机构要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水致疾病和传染病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并派出医疗救护队，紧急救护中毒、受伤人员。

(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出现应急事件后，应急机构应与当地政府部门一起发动群众参与建筑物的抢险、修复工作，确保工程及早恢复供水。

(4) 信息发布。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由县级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在主流媒体上发布。

(5) 应急结束。当供水安全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得到保证时，县级应急领导机构可宣布应急结束。并协助乡（镇）、村应急机构进一步修复供水基础设施，恢复正常供水。

## 6、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各级水管部门要尽快成立供水安全应急领导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根据供水安全事件等级，迅速作出反应，组织会商，从组织上保障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供水安全应急指挥机构要设立专门的报警电话，安排人员轮班值守，保证信息及时、准确、快速传递。

## **6.3 资金保障**

乡（镇）政府要设立村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按照事故等级划分，由应急领导机构报请政府，调用村镇供水安全应急专项资金。

## **6.4 物资保障**

各级领导机构制定抢险、救援物资调配方案。发生事故时，由当地政府统一对物资进行调配，确保物资及时供应。供水规模在1万人以上的村镇集中供水工程，应当建设适度规模的应急备用水源。

## **6.5 医疗卫生保障**

当发生人员伤亡或饮水中毒事件后，应急领导机构要在当地政府协调下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技术队伍，根据需要调配医疗卫生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物资，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工作。

## **6.6 交通运输保障**

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畅通。

## **6.7 治安维护**

当地公安部门要负责做好受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 **6.8 技术保障**

要建立村镇供水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服务。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调集有关专家和技术队伍，支持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同时要加强对供水工程管理人员的技术和应急处置培训，并加强对分散供水户的技术指导和宣传。

# **7、后期处置**

## **7.1 调查与评估**

供水安全应急终止后一周内，供水单位和县、乡级供水安全应急机构应向上级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事故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效果，主要经验教训等。应急领导机构要对事故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应急工作。

## **7.2 恢复重建**

恢复重建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需要县政府援助的，由事发地政府提出请求，逐级上报。县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

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计划提出解决建议或意见。卫生部门要继续加强对水质的监测，指导水质达到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后，才能恢复供水。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级有关部门对参加供水安全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8、附则**

### **8.1 预案的管理和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修改和完善或应急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